

113年度第2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機具設備補助職類需求表

編號	職類名稱	級別	場地設立所在地	需求數	補助機具設備項目名稱
1	移動式起重機操作-伸臂可伸縮(擬真系統)	單一	北部地區	1	1. 擬真機台：1 套 2. 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，且須為新品，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70 萬元整。
			中部地區	1	
			南部地區	5	
			東部地區	1	
2	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-機上操作(擬真系統)	單一	中部地區	1	1. 擬真機台：1 套 2. 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，且須為新品，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整。
			南部地區	3	
3	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-地面操作(擬真系統)	單一	北部地區	4	1. 短焦投影機 1 台、固定式遙控套組(含接收器)1 組 2. 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，且須為新品，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整。
			中部地區	5	
			南部地區	8	
			東部地區	1	
4	重機械操作-挖掘機(擬真系統)	單一	北部地區	1	1. 擬真機台：1 套 2. 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，且須為新品，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整。
			南部地區	1	
5	重機械操作-鏟裝機(擬真系統)	單一	北部地區	1	1. 擬真機台：1 套 2. 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，且須為新品，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 萬元整。
			中部地區	2	
			南部地區	3	
			東部地區	1	
6	建築物室內設計	乙	北部地區	3	1. 可調整高度之作業平台：最多 35 組 2. 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及自評表所訂規格，且須為新品，每組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2,000 元，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42 萬元整。
			中部地區	2	
			南部地區	1	
			東部地區	1	
7	自來水管配管	乙	不限	5	1. 不銹鋼管壓接機(含相關配件)：2台 2. 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，且須為新品，每台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，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6 萬元整。

編號	職類名稱	級別	場地設立所在地	需求數	補助機具設備項目名稱
8	自來水管配管	丙	不限	23	1. 電動鉸牙機(不含工具車):5 台 2. 上述設備須符合本職類術科試題操作所需及自評表所訂規格，且須為新品，每台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 5,000 元，同一單位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 27 萬 5,000 元整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場地設立所在地及需求數，以本表公告為原則。公告需求區域同一職類級別有一單位以上，其餘區域有一地區以上無單位申請，由審核小組視預算額度及區域設立需求作審定。
- 二、各地區定義：北部-北北基桃竹、中部-苗中彰投雲、南部-嘉南高屏、東部-宜花東、離島-澎湖金門連江。
- 三、編號1~5擬真系統職類之評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同區評選說明：

1. 如公告需求區域已超過需求數以上之單位申請時，由本中心依據評選標準進行評分，以決定所補助之單位。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單位分數合計值相同者，依評選項目第一項(申請補助額度)得分較高者，決定補助之單位。第一項得分仍相同者，依評選項目第二項得分較高者決定補助之單位，以此類推，全部項目得分均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，經評分排名在需求數以內者，列為正取；排名超過需求數者，列為備取。
2. 本補助對象以未曾接受本中心補助單位為優先，並以同一職類細項為計算依據。如 A 單位已於111-112年補助設置同職類細項場地，則 A 單位不進行評分直接列為該地區最後順位，如有2家（含）以上單位有此情形者，再依評選標準分數決定順序。

(二)跨區需求數調整說明：公告需求區域未達需求數之單位申請時，所剩需求數(不含離島地區)得由本中心經審查會同意調整至其他地區(以鄰近區域為優先)，惟該備取單位核准額度最高不超過同區域正取單位最低補助額度。另離島地區所剩需求數不得調整。

- 四、有意設置編號1~5擬真系統職類合格場地者，請務必參照自評表場地規格要求，規劃擬真機台等設備進出試場之方式和動線，避免設備建置完成後無法進出試場。

附件一

勞動部

____年度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
經費計畫書

單位:新臺幣元

一、申請單位名稱：

二、計畫名稱(含職類級別)：

三、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1條第____款之資格條件。

四、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地點：

五、購置機具設備總金額： 元（詳附件一之一）

六、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預計建置完成時間：

七、檢附同意辦理補助職類級別技能檢定及協助辦理場地評鑑人員研
習、監評人員培訓、研討等相關活動切結書(附件一之二)

八、同一案件向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

機關名稱	補助項目名稱	金額	備註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人員(授權代理人) 代表人(授權代理人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一之一

勞動部

____年度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
經費概算明細表

(申請單位名稱)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次	設備名稱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
1					
2					
3					
合計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人員(授權代理人)

代表人(授權代理人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一之二

切 結 書

_____（申請單位名稱）接受_____年度補助
購置_____職類_____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所需機具
設備，該機具設備應先提供檢定之用，並同意於合格場地有效期限五年
內接受委託辦理本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，及協助辦理場地評鑑
人員研習、監評人員培訓、研討等相關活動，如有違反，願繳回全額補
助款項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切結單位名稱：

〈切結單位關防〉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勞動部

年度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

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

(申請單位名稱)

單位:新臺幣元

項次	設備名稱	勞動部核定補助金額	其他機關核定補(捐)助金額	實支金額	剩餘金額	備註
1						1. ☐ 全額補助 2. ☐ 部分補助 部分補助計畫者，請填具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。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合計			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人員(授權代理人)

代表人(授權代理人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移動式起重機-伸臂可伸縮(擬真系統)、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-機上操作(擬真系統)、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-地面操作(擬真系統)等3職類細項 機具設備補助評選標準(總分100分)	
評分項目與配分	說明
一、申請補助額度 50分	1. 申請補助額度愈接近公告上限額度，得分愈低。 2. 公式： $50分 \times (1 - \text{申請補助額度} / \text{上限額度})$ 。 3. 分數計算說明： (1) 移動式起重機-伸臂可伸縮：補助上限70萬元，A單位申請補助35萬元，得分為 $50分 \times (1 - 35/70) = 25分$ 。 (2)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-機上操作：補助上限60萬元，A單位申請補助45萬元，得分為 $50分 \times (1 - 45/60) = 12.5分$ 。 (3)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-地面操作：補助上限10萬元，A單位申請補助10萬元，得分為 $50分 \times (1 - 10/10) = 0分$ 。
二、職安衛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結果 20分	1. 管理職類優等5分，甲等3分、乙等以下及未列出0分。 2. 技術職類優等15分、甲等10分、乙等5分、丙等以下及未列出0分。
三、技能檢定承辦經驗 20分	1. 依108年至112年是否承辦「移動式起重機操作-伸臂可伸縮」、「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-機上操作」或「固定式起重機操作-架空式-地面操作」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計算分數。(3職類細項依申請項目分別計算，例如申請補助移動式起重機-伸臂可伸縮者，只計算移動式起重機-伸臂可伸縮細項；申請補助固定式起重機-地面操作者，只計算地面操作細項) 2. 承辦1年得4分，承辦2年得8分，以此類推，最高20分。

**四、技能檢定承辦
品質10分**

依111年至112年承辦技能檢定品質(不限於承辦本職類)計算分數，項目共計5項，每項2分：

1. 是否依規定時程函送工作計畫：於測試前14日函送得2分，有逾期紀錄者0分(包含全國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)。
2. 是否依規定時程函送經費核銷資料：於測試後30日內函送得2分，有逾期紀錄者0分(包含全國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)。
3. 是否因單位疏忽致成績登錄錯誤而更正者：不曾發生得2分，有此紀錄者0分。
4. 是否曾發生陳情投訴檢舉之重大違失事項且有事證者：不曾發生得2分，有類此重大違失者0分。
5. 是否於本中心進行平時實地訪查時發現重大違失(如現場監評人員與核定名單不符、監評或試務相關人員人數不足、試務相關人員於原單位應檢等)：不曾發生得2分，有類此重大違失者0分。如2年間未曾訪查者得2分。

**重機械操作-挖掘機(擬真系統)、重機械操作-鏟裝機(擬真系統)
機具設備補助評選標準(總分100分)**

評分項目與配分	說明
一、申請補助額度65分	1. 申請補助額度愈接近公告上限額度，得分愈低。 2. 公式： $65分 \times (1 - \text{申請補助額度} / \text{上限額度})$ 。 3. 分數計算範例：補助上限100萬元，A單位申請補助60萬元，得分為 $65分 \times (1 - 60/100) = 26分$
二、技能檢定承辦經驗20分	1. 依108年至112年是否承辦「重機械操作-挖掘機」或「重機械操作-鏟裝機」職類單一級術科測試計算分數。(2職類細項依申請項目分別計算，例如申請補助重機械操作-挖掘機者，只計算挖掘機細項；申請補助重機械操作-鏟裝機者，只計算鏟裝機細項) 2. 承辦1年得4分，承辦2年得8分，以此類推，最高20分。
三、技能檢定承辦品質15分	依111年至112年承辦技能檢定品質(不限於承辦本職類)計算分數，項目共計5項，每項3分： 1. 是否依規定時程函送工作計畫：於測試前14日函送得3分，有逾期紀錄者0分(包含全國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)。 2. 是否依規定時程函送經費核銷資料：於測試後30日內函送得3分，有逾期紀錄者0分(包含全國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)。 3. 是否因單位疏忽致成績登錄錯誤而更正者：不曾發生得3分，有此紀錄者0分。 4. 是否曾發生陳情投訴檢舉之重大違失事項且有事證者：不曾發生得3分，有類此重大違失者0分。 5. 是否於本中心進行平時實地訪查時發現重大違失(如現場監評人員與核定名單不符、監評或試務相關人員人數不足、試務相關人員於原單位應檢等)：不曾發生得3分，有類此重大違失者0分。如2年間未曾訪查者得3分。

附件四

○縣(市)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

補 助 機 關				
核定日期文號				
補助計畫名稱				
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(大寫)	補助款		分擔款	
納入歲出預算 機 關				
納入歲出預算 情 形	補助款		分擔款	
	年度別		年度別	
	預算別	☐ 總預算／ ☐ _____特別 預算 ☐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 加減預算 ☐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☐ 業經本縣(市)議會以__年 月 ____日_____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	預算別	☐ 總預算／ ☐ _____特別 預算 ☐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☐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 加減預算 ☐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☐ 業經本縣(市)議會以__年 月 ____日_____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
備註				

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

機	關
印	信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